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
公告

谢燕忠：

本院受理（2026）粤 0783 民初 4886 号原告周活如与被告谢燕忠、谢海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因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，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内容如下：

一、被告谢海森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5 日内偿还借款本金 43800 元、利息 1851.89 元及后续利息（后续利息以 43800 元为基数，从 2026 年 5 月 7 日起至款项清偿之日止，按年利率 3.1% 计付）给原告周活如；

二、被告谢海森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5 日内偿还借款本金 17200 元、利息 727.22 元及后续利息（后续利息以 17200 元为基数，从 2026 年 5 月 7 日起至款项清偿之日止，按年利率 3.1% 计付）给原告周活如；

三、被告谢海森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5 日内支付律师费 4000 元给原告周活如；

四、驳回原告周活如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 1489.48 元（此款原告已预交），由被告谢海森负担。原告周活如预交的案件受理费 1489.48 元，由本院予以退回；被告谢海森应在案件生效后七日内到本院领取补缴诉讼费材料，并按要求补缴案件受理费 1489.48 元，逾期不缴本院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。

自公告之日起，30 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文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

